

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订误二十一则

李 裕 民

关于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的错误，我曾撰文，订正十八则（载《山西大学学报》1985年1期），今又续得二十一则，再作订误如下：

一、西使记

《提要》卷五八云：一卷，元刘郁撰。郁，真定人，是书记常德西使皇弟锡里库军中往返道途之所见，王恽尝载入《玉堂杂记》中，此盖别行之本也。

按：刘郁为刘从益之子，刘祁之弟，浑源人，非真定人。《金史·文艺传》：“刘从益，字云卿，浑源人。子祁字京叔。”王恽《浑源刘氏世德碑》云：“祁，字京叔……弟郁，字文季，别号归愚，亦名士。”（《秋涧大全集》卷58）《秋涧大全集》卷94，《玉堂佳话》具载刘郁《西使记》，末署“中统四年三月浑源刘郁记。”可证刘郁为浑源人无疑。考《元史·世祖纪》云：“中统元年六月，……召真定刘郁……燕京冯渭……等赴阙。”此条所记籍贯多误，将刘郁误记为真定人，冯渭本为真定人，（《归潜志》卷五）却又误记为燕京人，《提要》未加考证，故承其误。

二、乾道临安志

《提要》卷六八云：其后淳祐间施锷、咸淳间潜说友历事编纂，皆有成书，今惟潜志尚存钞帙，周、施二志世已无传。

按：《淳祐临安志》为南宋府尹赵与簠所修、台州陈仁玉纂，淳祐九年成书，次年刊行。《永乐大典》卷七六〇三，载陈仁玉淳祐十年十二月序云：“资政殿大学士赵公与簠……首命通判府事吴君革，府之贤僚若士，荟蕞其事。间一岁，吴君适迁官，未克就，乃命通判府事王君亚夫典领之。即仙居山中，俾仁玉与纂辑焉……为门者十有二、为类者九十有九、为卷者五十有二，总之数十万言。”此书现存残本六卷（卷五至卷十）。清人胡敬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，编为十六卷，今存八卷，收入《武林掌故丛书》第二十四集中（参洪焕椿《浙江方志考》第41至46页）。

三、成化山西志

《提要》卷七三云：成化山西志，十六卷。

按：此书实为十七卷，卷一建置沿革、国名、郡名、州名、县名。卷二分野、疆域、风俗、形胜、山川。卷三城池、关塞、津梁、烽堠。卷四宗藩、公署、学校、仓场、驿递、宫室。卷五坛埤、祠庙、陵墓、寺观。卷六土产、户口、田赋、土贡、兵备。卷七古迹、祥异、景致。卷八名宦、寓贤。卷九人物。卷十列女、仙释。卷十一圣制诏制。卷十二至卷十五集文。卷十六集诗。卷十七碑目。

《提要》又云：志成于成化甲午，督学佾事胡谧创修……谧，为四川马湖沐川长官司人，永乐辛丑进士，见太学题名碑，修志之时距其登第之岁已五十四年矣。

按：胡谧，字延慎（成化十一年沈锺《山西通志序》），会稽人，天顺元年进士，成化五年任山西佾事，旋任提刑按察司副

使，成化十年修志，自序称“会稽胡谧。”（成化《山西通志》序、光绪《山西通志》卷103《名宦录·胡谧传》）《提要》所云沐川人、永乐进士者乃胡鉴，嘉靖《马湖府志》卷二《人物表》“胡鉴，（永乐）二十年中曾鹤龄榜进士，任御史，沐川人。”《提要》误将胡鉴的籍贯及中进士时间移到胡谧头上，又据此推断“上距登第之岁已五十四年矣”，尤误。

四、嘉靖惟扬志

《提要》卷七三云：三十八卷，明盛仪撰……扬州舆记，宋代有《绍熙广陵志》，《嘉泰广陵志》、《宝祐惟扬志》，岁久散佚。

按：此书有天一阁本，残存24卷（缺13至17、23至31卷）。据此书凡例，《嘉泰广陵志》当作《嘉泰广陵续志》。又扬州舆记，在宋代尚有《扬州图经》，大观间江都尉刘彦惇作（《嘉靖惟扬志》卷十二）。

《提要》又云：高宗本有《惟扬新志》，而采录未备。

嘉靖二十年，知府归安朱怀干请于巡按御史胡植，属仪辑为是书。

按：此书实作于嘉靖二十一年。盛仪二十一年九月叙云：“侍御象冈胡公观风之暇，尝阅赵大夫所为《惟扬志》（即嘉靖间按察副使赵鹤所撰《惟扬郡乘正要》，凡八十卷），惜其未究，遂可郡侯双桥朱君请，檄于都运李君邦表、判府虞君价……各以私乘上之，而属仪辑焉，仪弗获辞，……采摭校仇，凡七阅月而志成。”

五、张子全书

《提要》卷九二云：十四卷，附录一卷。宋张载撰，考载所著书，见于《宋史·艺文志》者，有《易说》三卷、

《正蒙》十卷、《经学理窟》十卷、《文集》十卷。

按：《提要》所引有脱误。《宋史·艺文志》载《易说》为十卷、《经学理窟》作三卷。上引四书外，《宋史·艺文志》尚载其《诗说》一卷（经部诗类）、《横渠张氏杂仪》一卷（史部仪注类）、《杂述》一卷（子部儒家类）。此外，经部礼类尚载《三家冠婚丧杂礼》五卷，司马光、程颐、张载撰。

《提要》又云：虞集作《吴澄行状》，称尝校正张子之书，以《东西铭》冠篇，《正蒙》次之。

按：《道园集古录》卷44《吴澄行状》云：而张子、邵子之书，先生始为校定次第，正其讹误，张子书，挈《东、西铭》于篇首，而《正蒙》次之。”《提要》所引与此稍异。

《提要》又云：盖后人选录之本，名以《全书》，殊为乖舛，然明徐时达所刻已属此本。

按：此指明徐必达所刻《周张全书》（《提要》卷九五），《续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也作徐必达，此作“徐时达”，“时”当为“必”之误。必达，字德夫（见《明史》卷二二〇、二九二等），作有《南州诗说》六卷、《光禄寺志》二十卷（见《明史·艺文志》），万历34年，尝刻《邵子全书》，此书，今存。

六、虎铃径

《提要》卷九九云：二十卷，宋许洞撰，洞字渊夫，吴兴人。

按：范成大《吴郡志》卷二十五、《宋史》卷四四一《许洞传》均云：“许洞，字洞天，吴县人。”曾巩为其妹作墓志铭，亦云“许氏，苏州吴县人，考仲容，太子洗马，兄洞，多能事，见《国史》。”（《曾巩集》卷四五《寿昌县太君许氏墓志铭》）

《提要》又云：登咸平三年进士，为雄武军推官，免归。

按：此说源出《宋史》本传，传云：“咸平三年进士，解褐雄武推官，……时马知节知州，洞又移书责知节，知节怒其狂狷不逊，会洞辄用公钱，奏除名。”胡道静考其简历，惟此事不详其年，按马知节知寿州在咸平三年至四年九月，（《长编》卷四九）。知此事应发生于咸平四年春秋之间。

七、唐朝名画录

《提要》卷一一二云：一卷，唐朱景元撰。

按：此书，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、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均云朱景玄撰，《提要》作“朱景元，”当为避清圣祖讳所改。

《提要》又云：四品所载，共一百二十四人。

按：此书载国朝亲王三人，神品上一人，神品中一人，神品下七人，妙品上八人，妙品中五人，妙品下十人，能品上六人，能品中二十八人，能品下二十八人，逸品三人，共一百人，此外，尚有仅录其名、不可定品格者二十五人，合计一百二十五人，《提要》统计有误。

八、德隅斋画品

《提要》卷一一二云：一卷，宋李廌撰……是编所记名画凡二十有二人，各为序述品题。

按：此书所记名画二十三幅。均各为序述品题，其中二十幅具作者名，一幅疑为朱繇作，另二幅，不知作者姓名。

《提要》又云：惟寒龟出曝图条中有：“顷在丞相尤公家见黄监一龟”云云，考元祐绍圣之间，丞相未有尤姓者，岂传写之讹耶？

按：据本书，“寒龟出曝图”应作“寒龟曝背图。”“丞相尤公”疑为“丞相文公”之误，文彦博于元祐元年至五年为相，“文”、“尤”形近易误。

九、画 史

《提要》卷一一二云：一卷，宋米芾撰。芾……官至礼部员外郎，知淮南军。

按：宋无淮南军，《宋史》卷四四四《米芾传》、《北山小集》卷十六《题米元章墓》、《画继》卷三均作“知淮阳军”（今江苏邳县），“南”应为“阳”之误。

十、学斋占毕

《提要》卷一一八云：四卷，史绳祖撰

按：一九七四年衢州出土史绳祖墓志，志文为其子孝祥所撰，志云著述有“《占毕》五卷。”则今本四卷，已非全帙。志称绳祖为学斋先生，则书名之学斋实绳祖之号也。

《提要》又云：绳祖，字庆长，眉山人……其仕履始末不甚可考。

按：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证》卷十五称“绳祖于晚年入元后尚居衢州，为人讲学也。”此说大误。据墓志，绳祖生于南宋绍兴三年（1192）卒于咸淳十年（1274）十月，死时，南宋未亡，衢州尚为宋地，岂得云“入元？”其生平事迹，墓志所载颇详，兹节引如下：“初以曾祖恩授迪功郎，十四迁而为朝议大夫，仕历晋□□绵州录事〔参〕军、城固丞、崇庆军节度推官，以举者诣尚书，改京官，知成都府广都县，通〔判〕□□府、潼川路转运司主管文字，差知封州，改知长宁军、充四川制置司参议官，除潼川〔路〕□□□判官兼提点刑狱公事。上疏乞祠，主管云台观，除直秘阁、潼川运判，改大宗正丞、〔四川路宣〕抚司参议官。俄以秘阁奉崇道祠。召赴行在，未至，除右曹郎中，充四川京湖宣抚〔大〕使□〔参议军〕事。召入，为尚书吏部郎中。年余，除直宝章阁、提举江西常平茶盐，进直华文阁，又〔直焕章

阁]，移使江东，召为军器监，以言者主管玉局观。久之，再入为军器监，仍得玉局，自是[先生不复]出焉。今天子即位……特授直徽猷阁，受命再越月，终焉……晚著《周易古传传□》一书……[平]生著述，有《学斋类稿》六十卷、《孝经集解》十卷、《易断》三十卷、《占毕》五卷、《讲义》十卷、《经史发[微]》□卷、《中庸九经要义》、《洙泗□□》各一卷、《奏议》两卷，皆行于世。”（《考古》一九八三年十一期）原志有残缺，缺文据史绳祖为其妻杨氏所作圻志及《宋史》等补，用□表示。

《提要》又云：惟阳昉《字溪集》末有其挽诗，结衔称朝请大夫、直焕章阁、主管成都府玉局观齐郡史绳祖，盖奉祠时作。

按：“阳昉”为“阳枋”之误，《提要》字溪集条不误，而此误之，前后不相照应如此。

十一、意 林

《提要》卷一二三云：五卷，唐马总编……陈振孙《书录解题》称总仕至大理评事，则考之未审矣。

按：《书录解题》卷十云“《意林》三卷，唐大理评事扶风马总会元撰，以庾钞增损裁择为此书，总后宦达，尝副裴晋公平淮西者也。”“总后宦达”句，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引作“总后仕至尚书仆射。”可见陈氏本意是说马总撰《意林》时官为大理评事，并未说仕至“大理评事，”下文明云“后仕至尚书仆射，”则“考之未审”者乃《提要》作者，而不是陈氏。

《提要》又云：《通考》称“今本《相鹤经》自《意林》钞出。”

按：《通考·经籍考》四十八《相鹤经》条并无“自《意林》钞出”之语。

十二、职官分纪

《提要》卷一三五云：五十卷，宋孙逢吉撰。逢吉，字彦同，富春人，事迹具《宋史》本传，前有无祐七年秦观序，陈振孙《书录解题》亦载之。考逢吉举宋隆兴元年进士，距无祐七年凡七十二年……至宁宗朝，尚官秘书监、吏部侍郎、知太平州，距无祐七年则一百几十年矣，谓无祐七年秦观序之，殆谬误也。

按：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六云《职官分纪》五十卷，富春孙逢吉彦同撰，大抵本《职林》而增广之，其条例精密，事实详备矣。泰少游序之，无祐七年也。”《宋史》卷四五四《孙逢吉传》云：“孙逢吉，字从之，吉州龙泉人也。”此孙逢吉与前一孙逢吉之字、籍贯均异，时代也不同，显系两人，《提要》将二人合而为一，以此疑秦观之序大谬。考书中所引均为北宋哲宗以前书，最晚者为《春明退朝录》和《梦溪笔谈》，后者无祐五年以前成书，（考详拙作《关于沈括著作的几个问题》，载《沈括研究》178至200页），与无祐七年秦观作序并无矛盾。古代同姓名甚多，孙逢吉除上举二人外，尚有一人，北宋初年官右拾遗，见《长编》卷七。

十三、分门古今类事

《提要》卷一四二云：二十卷，不著撰人名氏……第八卷内载有先大夫《龙泉梦记》一篇，记中称崇宁乙酉拔漕解，次年叨第，末署政和七年三月宋如璋记，是作此书者即如璋之子，特前后无序跋，其名已不可考矣……其书成于南渡之初。

按：《十万卷楼丛书》本收此书，有乾道己丑序，己丑即乾道五年（1169年），距南渡已四十多年，《提要》称“成于南渡之

初”，误。序自署委心子，盖其别号，其名不详。

十四、郴江百咏

《提要》卷一五七云：一卷，宋阮阅撰……所撰有《松菊集》，今佚不传……《袁州府志》载其《宣风道上》诗一首、《题春波亭》诗一首、鲍氏《知不足斋》本录于此集之末，以补《松菊集》之遗。

按：《永乐大典》卷八〇九二第一八页载建炎三年阮阅撰《重修（袁州）郡城记》一篇，亦可补《松菊集》之遗。此外，尚存词六首，收入《全宋词》中。

十五、汉滨集

《提要》卷一五八云：十六卷，宋王之望撰……王之望当秦桧柄国时，落落不合，人咸称其有守，其历官亦颇著政绩，惟在隆兴时力主和议，与汤思退相表里，专以割地啖敌为得计，而极沮张浚恢复之谋。

按：《永乐大典》卷一四一三一引《王汉滨先生集·贺秦相子登第启》云：“恭惟某官，盛德格天，阴功盖代。跻斯民于仁寿，可谓无前；育天下之英材，固应有后。遂使含饴之爱，争先入彀之雄，袭威风之羽毛，夺老龙之头角。《中庸》继统，与子思而皆然；《江汉》陈篇，看召公之足似。某远闻盛事，喜倍常伦。三叶貂蝉，方仰传家之庆；一巢燕雀，尤倾贺厦之诚。”秦相子即秦桧之子秦熺，于绍兴十二年中进士第一名，秦桧以营私过于明显，辞为第二名（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四五）。此事上距秦桧害死岳飞仅三个多月，而王之望竟盛称其“盛德格天，阴功盖代”，“跻斯民于仁寿，可谓无前”，甚至以周代功臣召公作比，献媚取宠，不遗余力，这与隆兴时专以割地啖敌为得计，一脉相承，《提要》称其与秦桧“落落不合”，与事实相去

何其远也！

十六、定斋集

《提要》卷一六〇云：二十卷，宋蔡戡撰。戡……中乾道丙戌进士甲科，官至宝谟阁直学士，《宋史》不为立传，故其行事不概见。

按：《永乐大典》卷一〇九九八第一四页引《蔡定斋集·辞免知镇江府札子》称“臣年垂七十，”戡生于绍兴十一年（1141），至七十岁为嘉定三年（1210），则其颇享年寿。又同书载其《辞免兼知临安札子》称“某一介么微，误蒙朝廷任使。出入中外，逾三十年。”可见其前后任官达三十余年。

十七、岁寒堂诗话

《提要》卷一九五云：宋张戒撰……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载：戒，正平人，绍兴五年四月，以赵鼎荐，得召对，授国子监丞，鼎称其登第十余年，曾作县令，则尝举进士也……十二年，罗汝楫劾其沮和议，党于赵鼎、岳飞，特勒停。二十七年九月，以佐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观，不言所终，盖即终于奉祠矣。

按：赵鼎荐张戒在绍兴五年三月甲午（二十一日），见《系年要录》卷八七，《提要》作“四月”，误。罗汝楫，应作“罗汝楫”，（见《系年要录》卷一四七等）。《系年要录》卷一七七绍兴二十七年九月庚午（八日）：“左宣教郎张戒主管台州崇道观，戒坐赵鼎累，斥去凡十九年，至是得祠。”按张戒被斥在绍兴十二年，斥去后，十九年”，始主台州崇道观，应在绍兴三十年，此作“绍兴二十七年，”误。《系年要录》卷一八五绍兴三十年五月甲辰（二十七日），“左宣教郎张戒主管台州崇道观”。正与“斥去凡十九年，至是得祠”相合，《提要》据《系年要

录》卷一七七之误说，以为绍兴二十七年主管台州崇道观，非是，“二十七”应改为“三十”。

十八、后村诗话

《提要》卷一九五云：宋刘克庄撰……末有自跋，称前、后二集为六十至七十岁时所作，《续集》四卷为八十岁时所作，《新集》六卷则八十二岁时作也。

按：《诗话》之末有跋语，云：“《前、后集》各二卷，六十岁至七十岁间所作。《续集》四卷，乃公告老归后所作，时近八十，《新集》六卷，采唐诗之新警者，咸淳戊辰五月夏间也，时年已八十二矣。”此称“乃公告老归后所作”，为第三者口气，疑全集编者之语。《续集》之作“时近八十”，明非八十，《续集》卷三放翁诗条下自注：“甲子七月读《唐书》记，时年七十八”，甲子为宋理宗景定五年（1264年），《续集》当作于是年。又《前集》卷一首条记淳祐丙午事，丙午为淳祐六年（1146年），是年克庄六十一岁则此书应为六十二岁至七十岁间所作，此较跋所称六十至七十岁间作更确切些。

十九、竹庄诗话

《提要》卷一九五云：二十四卷，不著撰人名氏……考《宋史·艺文志》有何溪汶《竹庄诗话》二十七卷，盖即此书。

按：此书作者为何汶，见方回《桐江集》卷七，《宋史·艺文志》误衍“溪”字。

《提要》又云：其所引证，如《五经诗事》、《欧公余话》、《洪驹父诗话》、《潘子真诗话》、《桐江诗话》、《笔墨闲录》、刘次庄《乐府集》，邵公序《乐府后录》之类，今皆未见传本。

按：详检此书，未见引用刘次庄《乐府集》及邵公序《乐府后录》，唯引《乐府录》三条，或即邵书。所引书中，未有传本者尚有：《高斋诗话》、《谢氏家录》、《三山老人语录》、《谈苑》、《王直方诗话》、《雪浪斋日记》、《两朝宝训》、《零陵总记》、《百斛明珠》、《云斋广录》、《师氏诗说》、《后湖集》、《续楚词》、《漫斋语录》、《古今诗话》、《荆公语录》、《苍梧杂志》、《艺苑雌黄》、蔡百衲《诗评》、《蔡宽夫诗话》、《夷白堂小集》、《夷坚庚志》、《夷坚己志》、《秦中岁时记》、《东皋杂录》、《抒情诗论》、《雅言杂载》、《雅言系述》、《陈辅诗话》、《鉴戒录》、《少陵诗总目》。

《提要》又云：此书作于宋末，所见诗集犹皆古本。

按：此书作于宋宁宗开禧二年（1206年）上距南宋建炎元年（1127年）八十年，下距宋亡七十三年，不得言“宋末”，当为“南宋中期。”

二十、草堂诗话

《提要》卷一九五云：二卷，宋蔡梦弼撰。梦弼，建安人，其始末未详。尝著《杜工部草堂诗笺》及此书，今《诗笺》久佚，唯此书仅存，皆论说杜甫之诗

按：郭绍虞《宋诗话考》云：“梦弼，字傅卿，建安人，尝注韩退之、柳子厚文，嘉泰中（1201～1204）著《草堂诗笺》四十卷、《补遗》十卷。是书原附刻其后，此后别有单行之本，而《诗笺》反不显于世。故《四库总目提要》亦谓‘《诗笺》久佚，惟此书仅存’也。实则《诗笺》亦未佚。”又云：“书中所采诸书，最后者为《庚溪诗话》，知其成书当在宁宗时。《诗笺》有嘉泰甲子（1204）自跋，此书殆亦同时”。按《庚溪诗话》称高宗为太上皇帝，孝宗为今上皇帝、光宗为当今皇太子，据《宋史·孝宗本纪》，乾道七年（1171年）立皇太子，淳熙十

四年（1187），太上皇帝死，则此书应作于1171至1187年间，其后尚有淳熙十五、十六两年，光宗绍熙五年，方及宁宗，不得遽断为宁宗时。又蔡梦弼《诗话》所引《心传录》为淳熙元年编，《容斋随笔》，淳熙七年作，而撰于绍熙三年之《容斋续笔》有论杜甫诗十四条，《诗话》未引，则其书当作于淳熙十四年（1187）至绍熙三年（1192）间。

《提要》又云：论说杜甫之诗……凡二百余条。

按：全书仅八十余条，《提要》称“二百余条”，不知从何而来。

二十一、诗林广记

《提要》卷一九五云：宋蔡正孙撰……其书《前集》载陶潜至元微之共二十四人，而九卷附录薛能等三人，十卷附录薛道衡等五人，《后集》载欧阳修至刘攽二十八人，止于北宋。

按：《前集》十卷共收三十人，《后集》十卷实收二十九人。《前集》附诗八十四首，《后集》附诗八十首，附诗之作者共八十二人，其中正文未见之作者五十八人，计南齐一人（谢朓）、隋一人（薛道衡）、唐二十三人、五代十国三人，宋三十一人。《提要》未详检全书，故统计有误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西大学历史系

